

中山市东区2016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决 算 数	科 目	决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89
1、税收分成收入	67,76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5
2、非税收入	13,071	2、外交支出（中央级科目，请勿填列）	
（1）专项收入	5,500	3、国防支出（中央级科目，请勿填列）	
其中：排污费收入	31	4、公共安全支出	11,803
水资源费收入		5、教育支出	15,919
教育费附加收入	3,316	6、科学技术支出	1,78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14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3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7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9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51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114	10、节能环保支出	682
本镇区征收收入	35	11、城乡社区支出	6,475
（3）罚没收入分成	298	12、农林水支出	1,784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78	13、交通运输支出	386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2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1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75
本镇区征收收入	1,002	16、金融支出	590
（6）其他收入	944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本镇区征收收入	944	19、住房保障支出	11
二、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预算）	25,58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4	21、预备费	
2、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	22、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市本级科目，请勿填列）	
3、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25	23、其他支出	30,106
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155		
5、其他			
一至二项小计（一般公共预算）	106,417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09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四、调入资金	605	四、债务还本支出	
五、债务转贷收入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74
六、上年结余	88,079	六、本年结余	100,847
一至六项小计	205,910	一至六项小计	205,910